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稅務法規	授課 教師	黃天偉 HWANG, TIEN-WEI
	TAXATION LAW		
開課系級	會計二 C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單學期 3學分
	TLAXB2C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4 優質教育 SDG8 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 SDG10 減少不平等 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系（ 所 ） 教 育 目 標			
一、精實會計專業。 二、提升資訊技能。 三、整合多元領域。 四、重視倫理道德。 五、增進人文素養。 六、建立國際視野。 七、養成宏觀未來。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A. 具備會計專業的能力。(比重：70.00) B. 具備國際移動力的能力。(比重：10.00) C. 社會責任及執業道德素養。(比重：10.00) D.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比重：10.00)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1. 全球視野。(比重：5.00) 2. 資訊運用。(比重：10.00) 3. 洞悉未來。(比重：10.00) 4. 品德倫理。(比重：30.00) 5. 獨立思考。(比重：30.00) 6. 樂活健康。(比重：5.00) 7. 團隊合作。(比重：5.00) 8. 美學涵養。(比重：5.00)			

課程簡介	建立租稅法律知識：包括概論、土地稅、所得稅法等。
	Building foundational knowledge in the following tax areas: land tax and income tax.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具備會計與稅務相關法規之理解與應用能力。	Capable of comprehending and applying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accounting and taxation.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 核心能力	校級 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BCD	12345678	講述、討論	測驗、作業、討論(含課堂、線上)

授 課 進 度 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4/09/15~ 114/09/21	Introduction + Ch 1	
2	114/09/22~ 114/09/28	Ch 1 + Ch 2	
3	114/09/29~ 114/10/05	Ch 2	
4	114/10/06~ 114/10/12	Ch 11	
5	114/10/13~ 114/10/19	No Class-Adjusted	調課 至10/2 (四) 5、10/3 (五) 5、11/14 (五) 5 。
6	114/10/20~ 114/10/26	Ch 11	
7	114/10/27~ 114/11/02	Ch 11	

8	114/11/03~ 114/11/09	Midterm Exam	
9	114/11/10~ 114/11/16	Ch 3	
10	114/11/17~ 114/11/23	Ch 3	
11	114/11/24~ 114/11/30	Ch 3	
12	114/12/01~ 114/12/07	Ch 3	
13	114/12/08~ 114/12/14	Ch 3	
14	114/12/15~ 114/12/21	Ch 3	
15	114/12/22~ 114/12/28	Ch 3	
16	114/12/29~ 115/01/04	Final Exam	
17	115/01/05~ 115/01/11	Learning Through Movies	
18	115/01/12~ 115/01/18	Learning Through Movies	
課程培養 關鍵能力		自主學習、國際移動、資訊科技、社會參與、人文關懷、問題解決、跨領域	
跨領域課程		授課教師專業領域教學內容以外，融入其他學科或邀請非此課程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知識(教學)分享	
特色教學 課程		專題/問題導向(PBL)課程	
課程 教授內容		智慧財產(課程內容教授智慧財產) 邏輯思考 A I 應用	
修課應 注意事項		Updated on September 20, 2025 ※所有考試請務必出席，無故缺考或作弊者均以零分計算。 ※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課程進行中，請同學務必參與討論、主動發言。 ※上課時，不得使用手機等三C產品，以免影響學習成效。 ※上課採隨機點名，如有要事應於上課前以e-mail向老師請假，點名後再提供相關證明。 ※未事先email通知而於點名後才請假者，概不受理，視為缺席。 ※本課程之上課進度與範圍可能會視學生學習狀況與成效有所調整。 ※平時成績來自於課堂參與。 ※本課程不接受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延畢及推甄）要求補救或調分，且會對要求者斟酌扣分。 ※除考試外，本課程完全開放使用AI工具，且學生須對AI工具生成的內容進行資訊查證。	

教科書與教材	採用他人教材:教科書 教材說明: 吳嘉勳。租稅法。華泰文化。
參考文獻	楊葉承、宋秀玲、楊智宇。稅務法規：理論與應用。新陸書局。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出席率： % ◆平時評量：30.0 % ◆期中評量：35.0 % ◆期末評量：35.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s://web2.aie.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下載及散布」。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